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 2023 年 12 月 5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74), 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080)。

(四)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85)。

(五)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 调整事由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矜如
孙矜如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5年5月22日